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华西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关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

经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商谈，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拟对公司授信人民币 19800 万元的贷款以对前期贷款进行借新还旧。现公司拟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主要条款如下：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展期

经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商谈，公司拟向华西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展期，主要条款如下：申请展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00 万元；展期期限为 1 年；主要由智航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持有智航新能源 2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申请贷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申请贷款，主要条款如下：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上述贷款及贷款展期的后续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文本签署盖章。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